

就學優待減免問答彙編（Q&A）

Q：每學期都要辦理優待減免？

A：是的，各身分每學期均需在規定時間至系統申請，列印申請書後簽名，連同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辦理。

Q：有哪些資格的學生才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A：1. 需具有正式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在校學生，並持有證件，符合教育部規定資格者，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

2. 學雜費減免資格：

- (1)軍公教遺族
- (2)現役軍人子女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不能申請）
- (5)低收入戶學生
- (6)中低收入戶學生
- (7)原住民族籍學生
-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Q：每學期均要繳交減免相關證明文件為何？

A：1. 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身分之同學經申請核准後，往後每學期僅須上網填寫並繳交減免申請書，無須再檢附證件。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身分，每學期均需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

Q：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所得規定及繳交資料為何？

A：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請學生不用繳交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由教育部平台轉送財稅中心查核，若查核結果所得超過 220 萬元者（不合格），依教育部規定，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

務必於系統填入完整父母親等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於交件時檢附其戶籍資料。

Q：就學優待減免每學期的辦理時間？

A：第一階段－舊生提前申請：每年6月初及12月下旬，約於每學期期末考前起受理，詳細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第二階段－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每學期開學前至註冊繳費截止日，詳細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第三階段－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或因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開學後2週內辦理補申請手續或申請退費（詳細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Q：請問就學優待減免，是指說可以不用繳交註冊費嗎？

A：減免是指減免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依減免身分計算補助額度後，於註冊繳費單上扣除，註冊費總額扣除減免後的餘額，仍需依財務處規定的繳費截止日前繳清。

Q：請問進修學士班開學後加選課程的學分費，減免還有補助嗎？

依財務處規定，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的註冊繳費單均為暫繳費用，故於繳費單上扣除的減免金額亦為暫訂，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本組將再依同學實際選修之學分數及查核有無重修科目，據以重新計算減免補助金額給財務處，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

Q：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學分費可以辦理減免嗎？

A：1. 依減免辦法規定，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所有身分減免補助，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學分費。

2. 因考量部份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Q：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是否須先繳交學雜費？

A：請勿先繳費，需先辦理減免申請，更換扣除減免金額的繳費單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Q：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可否同時辦理？

A：可以，但是貸款前需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取得扣除減免金額後的差額繳費單，再到銀行辦理貸款手續。依教育部規定，僅可貸減免後的學雜費差額及加貸住宿費、書籍費等。

Q：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教育補助申請資格，可否重覆申請？

A：不可以，政府所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金不可同時申請，僅能擇一，建議您選擇對您最有利的一項辦理。若發生重複申請之狀況，教育部將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給予補助，請申請者注意自身權益，切勿重覆申請。

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如下：

（一）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三）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四）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六）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八)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九)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屏東鎮公所
- (十) 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 (十一)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Q：每次辦理都要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嗎？

A：是的，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均要繳驗正本，留存影本。

Q：身心障礙證明的影印本，印不清楚可以嗎？

A：不可以，請繳交印刷清楚之影本！

Q：辦完減免後才發現就學優待減免身分或程度有變更的話，該怎麼辦？

A：請儘速與承辦人聯絡，在教育部系統上傳平臺未關閉前，都還能幫你修正。

Q：這學期才辦理減免，之前不知可以辦，可否補辦？

A：很遺憾，依教育部解釋：學雜費減免未能於當學期辦理者，恕無法補辦或追溯既往。

Q：何謂軍公教遺族？

A：係指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依據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Q：何謂現役軍人子女？

A：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持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

Q：如何區分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及「半公費」？

A：這兩種都是撫卹的方式：全公費指的是因公死亡給予的撫卹，而半公費則是因病或因意外死亡給予的撫卹。

Q：何謂「卹內」、「卹滿」？

A：1. 一般來說，撫卹令上都會註明撫卹期限。如果您辦理就學優待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那就是屬於「卹內」，反之，就是「卹滿」。
2. 領取「一次撫卹金」者，以「卹滿」辦理。

Q：退休後亡故之軍公教人員子女，可否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

A：不可以，因軍公教遺族是指軍公教人員在服務期間因病或因公死亡，其子女稱之為軍公教遺族。

Q：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國營事業單位，其遺族子女可否申請減免？

A：依規定不可以。

Q：學期中辦理轉學、休學、退學之同學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依據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已減免就學費用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減免事宜，依已減免就學費用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就學費用，且同學籍同一學期減免以乙次為限，請衡量要先辦理減免或是復學時再辦理之。

Q：這學期享有減免補助，期末時辦理休(退)學，復學後還能再辦減免？

A：如果休學時是二年級上學期，復學後還是二年級上學期，且休學那一學期已辦過減免的話，依減免辦法規定：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因此須等二下才可以辦理。

Q：延畢、暑期(重)補修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除因考量部份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Q：戶籍謄本要去哪裡申請？

A：請攜帶身分證至各縣市的戶政事務所申請(可跨縣市申請)，本校同學可就近到淡水戶政事務所(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2樓→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家樂福旁))申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須含詳細記事)。

※為方便起見，建議同學可請家長換發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若戶內人口未異動，可繼續沿用，無須每學期都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Q：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是財產所得清單，可以申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必須要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且證明上須記載有同學姓名、身分證字號、列冊期間才有資格申請。請繳交正本文件，或是蓋有關防之證明正本。

Q：如果家長有「重大傷病卡」，可以辦理減免嗎？

A：不可以，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須先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後才具減免資格，但需於減免申辦期限內提出申請。

Q：學生之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A：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可以辦理減免，務必繳交全戶戶籍謄本。

Q：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即修讀前述課程之學分費，可以補助。惟原住民學生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規定之定額減免合計數補助者，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Q：單親可以辦理學雜費減免嗎？

A：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資格，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轄區公所提出申請。通過後，縣市政府會核發相關公文。需持有「開學日仍有效」之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且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才可以申請減免。